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团体、 出 或 从事
业性 出 动， 围从事 业性 出 动，变
业性 出 向原发 关 发 业性 出 可
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
号） 四十三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团体、 出 或 从事
业性 出 动， 围从事 业性 出 动，变
业性 出 向原发 关 发 业性 出 可
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
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 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- 2、
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人
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 应出
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。
- 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" 事实、 、 取 序、
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 （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 " " ）。
- 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 处
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、
利、 听 利。
- 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依 " "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实
和 、处 依 和内容、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"
- 6、
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- 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
，又不履 行，可依 照取加处 罚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行。

8、其他 法律 规定应履 行任 务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 事先告 知 下 后 3 个 月 内，当事人
或听 取 意见；

2. 如不 服 处 决定，可在 收到 处 决定书之 后 60
个 月 内向上 级 或同 级 人 民 府 复 议，或在 6 个 月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的 关所在地人 民 府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处 电话：0356-3033400

：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伪 、变 、出 、出借、买卖 业性 出 可 、
批准 件，或 以 手 取得 业性 出 可 、批准 件
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
号） 三十一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伪 、变 、出 、出借、买卖 业性 出 可 、批准
件，或 以 手 取得 业性 出 可 、批准 件。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 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
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人
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 应出
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" 事实、 、 取 序、
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 （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 " " ）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 处
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、
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依 " "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实
和 、处 依 和内容、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"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批准, 出售 出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实 则》(化 令 47 号)
2017 年 12 15 发布 《 化 关于废 和修 分
决定》(化 令 57 号)修 二十七 、 五十

一 :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批准, 出售 出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: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, 予以审
, 决定 否 。

2、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人

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 应出
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"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

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 （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 "
" ）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 处
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 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依
"

"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实
和 、处 依 和内容、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"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荆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批准举办 业性 出 出举、化办 名

对 批准举办 业性 出 出举、办 名

人

利害关系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执法人员应保守国家秘密。

3、审查职责：应当对案件事实、证据、适用法律、

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进行审查，并制作审查报告（主要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不当，处罚不当，程序违法等）。

4、告知职责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，又不履 行，可依 照 取加处 罚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行 。

8、其他 法律 规定应履 行 任 务 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理 事先告 知 后 3 个 月 内，当事人
或听 取 申 辩 ；

2. 如不 服 处 理 决定，可在 收到 处 理 决定书之 后 60
个 月 内向上 级 或同 级 人 民 府 复 议，或在 6 个 月 内
向作出 处 理 决定 的 关所在地人 民 府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处 电 话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 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变 出 名 、 、地 、场 报批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号）

六、处罚条件

变 出 名 、 、地 、场 报批 为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 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
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应出执件，允当事人，执人员应保守关密。

3、审任：应当对件"事实、取序、律、处和幅度、当事人和审，出处意（主不，以当式充"）。

4、告任：在做出处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听告书》当事人，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、利、听利。

5、决定任：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。依"予处，应制作处决定书，事实和、处依和内容、复或径和内容。"

6、任：定式和定处决定书

7、执任：当事人在决定内，履处决定。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，又不履，可依取加处、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。

8、其他律件定应履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变 名 、住所、 定代 人或 主 人 向原发
关 发 业性 出 可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》(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)
八 、 五十 一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变 名 、住所、 定代 人或 主 人 向原发
关 发 业性 出 可 为。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
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 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定办 备 手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》(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)
七 、 八 、 九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定办 备 手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
密。

3、审查任：应当对案件事实、证据、程序、适用法律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作出处理意见（主要事实不清，以适当方式补充）。

4、告知任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及其享有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。

5、决定任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。依法不予处罚的，应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，说明事实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和理由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6、送达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。

7、执行任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，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，可依申请采取加处罚款、滞纳金或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8、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业性 出含 反宪 基 原则、危害国家 一 内容
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
号） 二十五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业性 出含 反宪 基 原则、危害国家 一 内容
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应出执件，允当事人，执人员应保守关密。

3、审任：应当对件事实、取序、律、处和幅度、当事人和审，出处意（主不，以当式充）。

4、告任：在做出处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听告书》当事人，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、利、听利。

5、决定任：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。依予处，应制作处决定书，事实和、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。

6、任：定式和定处决定书

7、执任：当事人在决定内，履处决定。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，又不履，可依取加处、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。

8、其他律件定应履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出场所 单位 出举办单位发 业性 出 反

政 府 办 事 指 南
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 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出场所 单位为 批准 业性 出 供场地
为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
号） 四十四 三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出场所 单位为 批准 业性 出 供场地
为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
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 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因不可抗力中 、停 或 出 出 ； 团体、
主 员或 主 内容 发 变 及 告 众 ；以假
唱 众 ；为 员假唱 供 件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）
四十七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因不可抗力中 、停 或 出 出 ； 团体、
主 员或 主 内容 发 变 及 告 众 ；以假
唱 众 ；为 员假唱 供 件 。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
，决定 否 。

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审 ， 出处 意（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 ）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、 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
强制执行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以 府或 府 名义举办 业性 出, 或
业性 出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 ” 字
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》(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)
四十八 一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以 府或 府 名义举办 业性 出, 或
业性 出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 ” 字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: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, 予以审

，决定 否 。

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审 ， 出处 意（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 ）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、 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
强制执行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出举办单位或 其 定代 人、主 人及其他
任人员在募 义 中 取 利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》(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)
四十九 二 :

六、处罚条件

因不可抗力中 、停 或 出 出 、 团体、
主 员或 主 内容 发 变 及 告 众 为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: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,予以审
, 决定 否 。

2、**回避任**：对 **案件**，**定专人**，与当事人**利害关**应当回。执**人员**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出**执**件，允**当事人**，执**人员**应保守**关**密。

3、**审查任**：应当对**件****事实**、**、****取****序**、**律**、**处**和**幅度**、**当事人**和**审**，**出处****意**（**主****不**，**以****当****式****充**）。

4、**告知任**：在做出**处****决定**前，应制作《**处****听****告****书**》**当事人**，**告****当事人****事实**及其享**、****利**、**听****利**。

5、**决定任**：**审****情况****决定****否**予以**处**。**依****予****处**，应制作**处****决定书**，**事****实**和**、处****依**和**内容****复**或**径**和**内容**。

6、**任**：**定****式**和**定****处****决定书**

7、**执任**：**当事人**在**决定****内**，履**处****决定**。**当事人**在**定****内****不****复**或**，又不履**，可依**取**加**处**、**封**扣押或向人

强制执行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出举办单位拒不 受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 业性 出 例实 则》（ 化 令 47 号）

五十三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出举办单位拒不 受 为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
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
密。

3、审查任：应当对案件事实、证据、程序、适用法律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作出处理意见（主要内容，以适当方式充分说明）。

4、告知任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。

5、决定任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。依法不予处罚的，应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，说明事实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和理由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和期限。

6、送达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送达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。

7、执行任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，履行

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不

履行或

，又不履行，可依申请采取加处罚款、滞纳金或向人

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8、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· 费 及标准

不

上 行 这 途 经 亡 中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娱乐场所 库舍 内容、 成年人 为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娱乐场所 例》(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 号)
十三 、 四十八 : 《娱乐场所 办 》(中华人 共和
国 化 令 55 号) 二十一 、 三十 : 反 办 二
十一 (三) 定 , 县 以上人 府 化主 依
《 例》 四十八 予以处 。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娱乐场所 库舍 内容、 成年人 为。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: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,予以审

,

2、**回避** 任：对 **案件**， **定** 专人 **，** 与当事人 **利害关** 应当回 **。** 执 **人员** 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**执** **件**，允 **当事人** **，** 执 **人员** 应保守 **关**
密。

3、**审** **任**：应当对 **件** **事实、** **、** **取**
序、 **律** **、** 处 **和幅度、** 当事人 **和**
审 **，** **出** 处 **意**
(主 **不** **，** 以 **当** **式** **充** **)。**

4、**告** **任**：在做出 **处** **决定前，** 应制作《
处 **听** **告** **书》** **当事人，** 告 **当事人** **事实及其享**
、 **利、** **听** **利。**

5、**决定** **任**：**审** **情况** 决定 **否** 予以 **处** **。**
依 **予** **处** **，** 应制作 **处** **决定书，** **事**
实和 **、** 处 **依** **和** 内容 **复** **或** **径**
和 **内容。**

6、**任**：**定** **式和** **定** **处**
决定书

7、**执** **任**：**当事人** 在决定 **内，** 履
处 **决定。** 当事人在 **定** **内** 不 **复** **或**
， 又不履 **，** 可依 **取** 加处 **、** **封** 扣押或向人

强制执行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定建 从业人员名 、 业 志，或 发
为 定报告 为。

五、 依

《娱乐场所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 号）
五十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定建 从业人员名 、 业 志，或 发
为 定报告 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 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娱乐场所 定悬挂 志、 成年人 入或 入
志、 实 分区 为
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娱乐场所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 号）
五十一 ：《娱乐场所 办 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 化 令
55 号） 二十一 ： 三十 ： 反 办 二十一 （四）
定 ， 县 以上人 府 化主 依 《 例》 五
十 予以处 ；

六、处 件

对娱乐场所 定悬挂 志、 成年人 入或
入 志、 实 分区 为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任：中发 或 到举报、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
2、任：对 件，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、取
序、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利、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任：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娱乐场所因 反《娱乐场所 例》 定，2 年内 处
以 3 告或 又 反 例 为，2 年内 2
令停业 又 反 例 为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娱乐场所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
号） 五十三 三 ：娱乐场所因 反 例 定，2 年内
处以 3 告或 又 反 例 为应受 处 ，
县 人 府 化主 、县 公安 依 定 令
停业 3 个 6 个 ；2 年内 2 令停业 又
反 例 为应受 处 ， 原发 关吊 娱乐
可 。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娱乐场所因 反《娱乐场所 例》 定，2 年内 处
以 3 告或 又 反 例 为，2年内 2

令停业 又 反 例 为 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- 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- 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 利、 听 利。
- 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- 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 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化主 内容 戏 备、
奖 动 , 奖品 录 报所在地县 化主 备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娱乐场所 办 》(中华人 共和国 化 令 55 号)
二十一 、 三十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化主 内容 戏 备、
奖 动 , 奖品 录 报所在地县 化主 备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: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, 予以审
, 决定 否 。

2、**回避** 任：对 **案件**， **定** 专人 **，** 与当事人 **利害关** 应当回 **。** 执 **人员** 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**执** **件**，允 **当事人** **，** 执 **人员** 应保守 **关**
密。

3、**审** **任**：应当对 **件** **事实、** **、** **取**
序、 **律** **、** 处 **和幅度、** 当事人 **和**
审 **，** **出** 处 **意**
(主 **不** **，** 以 **当** **式** **充** **)。**

4、**告** **任**：在做出 **处** **决定前，** 应制作《
处 **听** **告** **书》** **当事人，** 告 **当事人** **事实及其享**
、 **利、** **听** **利。**

5、**决定** **任**：**审** **情况** 决定 **否** 予以 **处** **。**
依 **予** **处** **，** 应制作 **处** **决定书，** **事**
实和 **、** 处 **依** **和** 内容 **复** **或** **径**
和 **内容。**

6、**任**：**定** **式和** **定** **处**
决定书

7、**执** **任**：**当事人** 在决定 **内，** 履
处 **决定。** 当事人在 **定** **内不** **复** **或**
， 又不履 **，** 可依 **取** 加处 **、** **封** 扣押或向人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化主 批准 业性 出 动 供场地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娱乐场所 办 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 化 令 55 号）
二十二 一 、 三十一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化主 批准 业性 出 动 供场地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应出执件，允当事人，执人员应保守关密。

3、审任：应当对件事实、取序、律、处和幅度、当事人和审，出处意（主不，以当式充）。

4、告任：在做出处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听告书》当事人，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、利、听利。

5、决定任：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。依予处，应制作处决定书，事实和、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。

6、任：定式和定处决定书

7、执任：当事人在决定内，履处决定。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，又不履，可依取加处、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。

8、其他律件定应履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XX县文化和旅游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娱乐场所不 合 化主

常


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 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从事娱乐场所 动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娱乐场所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号） 四十一 反 例 定， 从事娱乐场所 动 ，化主 依 予以取 ；公安 在 处 安、刑事 件，发 从事娱乐场所 动 ，应当依 予以取 。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从事娱乐场所 动 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，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 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定

不

十、（救濟途徑）方式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娱乐场所 变 关事 、在 定 业 内
业、从业人员在 业 内 一 并佩戴工作 志 为
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娱乐场所 例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 号）
四十九 、《娱乐场所 办 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 化 令
55 号） 三十 、 四十八 予以处 。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娱乐场所 变 关事 、在 定 业 内
业、从业人员在 业 内 一 并佩戴工作 志 为
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任：中发 或 到举报、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
2、任：对 件，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、取
序、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利、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任：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、出 、出借或 以其他 式 《 化
可 》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互 上 务 业场所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
363 号发布 2011 年 1 8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
588 号《国务 关于废 和修 分 决定》 一 修
。 2016 年 2 6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666 号《国
务 关于修 分 决定》 二 修 。 2019 年
3 24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710 号《国务 关于修
分 决定》 三 修 。

二十九 :互 上 务 业场所 单位 反
例 定, 、出 、出借或 以其他 式 《 化
可 》, 刑律 , 依 刑 关于伪 、变 、买卖国

家 关公 、 件、印 定，依 刑事 任；尚不够
刑事处 ， 化 吊 《 化 可 》，
所得； 5000 元以上 ，并处 2 倍
以上 5 倍以下 ； 不 5000 元 ，并处 5000
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。 二十九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、出 、出借或 以其他 式 《 化
可 》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- 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- 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。

5、决定程序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。依法不予处罚的，应当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，载明事实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和理由，或者不予处罚的内容。

6、决定形式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、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、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

7、执行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，应当自觉履行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、滞纳金、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8、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（一）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. 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。
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6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0356-3033400

 ：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 ：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密。

3、审查任：应当对案件事实、证据、程序、适用法律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以及听证意见（主要内容，以适当方式充分）。

4、告知任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、义务和听证权利。

5、决定任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。依法不予处罚的，应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，说明事实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和理由，并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。

6、送达任：按照法定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处罚决定书。

7、执行任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，履行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复议或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，可依申请采取加处罚款、滞纳金、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8、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定 对、 上 份 件、 向
化 、公安 关办 关手 或 备 为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互 上 务 业场所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
363 号发布 2011 年 1 8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
588 号《国务 关于废 和修 分 决定》 一 修
。 2016 年 2 6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666 号《国
务 关于修 分 决定》 二 修 。 2019 年
3 24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710 号《国务 关于修
分 决定》 三 修 ， 三十二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定 对、 上 份 件、 向
化 、公安 关办 关手 或 备 为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☐任：在 ☐ 中发 ☐ 或 ☐ 到举报、☐ 告
☐ 为或 ☐ 上 ☐ 交办 ☐ 或其他 ☐ 关 ☐ 件，予以审
☐，决定 ☐ 否 ☐。
- 2、☐任：对 ☐ 件，☐ 定专人 ☐，与当事
人 ☐ 利害关 ☐ 应当回 ☐。执 ☐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☐ 执 ☐ 件，允 ☐ 当事人 ☐，执 ☐ 人员应保守 ☐ 关
密。
- 3、审 ☐任：应当对 ☐ 件 ☐ 事实、☐、☐ 取
序、☐ 律 ☐、处 ☐ 和幅度、当事人 ☐ 和
☐ 审 ☐，☐ 出处 ☐ 意
(主 ☐ 不 ☐，以 ☐ 当 ☐ 式 ☐ 充 ☐)。
- 4、告 ☐任：在做出 ☐ 处 ☐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☐ 听 ☐ 告 ☐ 书》☐ 当事人，告 ☐ 当事人 ☐ 事实及其享
☐、☐ 利、☐ 听 ☐ 利。
- 5、决定 ☐任：☐ 审 ☐ 情况决定 ☐ 否予以 ☐ 处 ☐。
依 ☐ 予 ☐ 处 ☐，应制作 ☐ 处 ☐ 决定书，☐ 事
实和 ☐、处 ☐ 依 ☐ 和内容 ☐ 复 ☐ 或 ☐ 径
和 ☐ 内容。
- 6、☐任：☐ 定 ☐ 式和 ☐ 定 ☐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区不 合 定 开 件 待 ； 区在
可 到 大承 ， 公告或 向当地人 府
报告， 及 取 导、分 ；或 大承 待
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 一 五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区不 合 定 开 件 待 ； 区在
可 到 大承 ， 公告或 向当地人 府
报告， 及 取 导、分 ；或 大承 待
为。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- 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- 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 利、 听 利。
- 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
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: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: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在 保护单位 保护 围内 建 工 或
、 、 作业 为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》 六十六

【 】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实 例》 五十
五
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：0356-3033400

：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刻划、 或 坏 尚不严 , 或 依

保 护单位 志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》 十五 一 、 六十六
二 。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刻划、 或 坏 尚不严 , 或 依

保 护单位 志 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,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
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
3、审 任：应当对 件 事实、 、 取
序、 律 、处 和幅度、当事人 和
审 ， 出处 意
(主 不 ，以 当 式 充)。

4、告 任：在做出 处 决定前，应制作《
处 听 告 书》 当事人，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
、 利、 听 利。

5、决定 任：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。
依 予 处 ，应制作 处 决定书， 事
实和 、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
和 内容。

6、 任： 定 式和 定 处
决定书

7、执 任： 当事人在决定 内，履
处 决定。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
，又不履 ，可依 取加处 、 封扣押或向人
强制执 。

8、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或 抵押国 不可 动 ,或 将国 不可 动
作为企业 产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》 六十八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或 抵押国 不可 动 ,或 将国 不可 动
作为企业 产 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: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,予以审
, 决定 否 。

2、 任: 对 件, 定专人 , 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

应出执件，允当事人，执人员应保守关密。

3、审任：应当对件事实、取序、律、处和幅度、当事人和审，出处意（主不，以当式充）。

4、告任：在做出处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听告书》当事人，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、利、听利。

5、决定任：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。依予处，应制作处决定书，事实和、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。

6、任：定式和定处决定书

7、执任：当事人在决定内，履处决定。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，又不履，可依取加处、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。

8、其他律件定应履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单位 国家 关 定 备 、 、
坏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》 四十 、 四十一 、 四
十三 、 四十五 、 七十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单位 国家 关 定 备 、 、
坏 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应出执件，允当事人，执人员应保守关密。

3、审任：应当对件事实、取序、律、处和幅度、当事人和审，出处意（主不，以当式充）。

4、告任：在做出处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听告书》当事人，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、利、听利。

5、决定任：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。依予处，应制作处决定书，事实和、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。

6、任：定式和定处决定书

7、执任：当事人在决定内，履处决定。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，又不履，可依取加处、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。

8、其他律件定应履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发 匿不报或 拒不上交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》 七十四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发 匿不报或 拒不上交 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（一）简易程序

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
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应出执件，允当事人，执人员应保守关密。

3、审任：应当对件事实、取序、律、处和幅度、当事人和审，出处意（主不，以当式充）。

4、告任：在做出处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听告书》当事人，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、利、听利。

5、决定任：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。依予处，应制作处决定书，事实和、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。

6、任：定式和定处决定书

7、执任：当事人在决定内，履处决定。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，又不履，可依取加处、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。

8、其他律件定应履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取得 应 保护工 书， 承担
保护单位 修 、 、 建工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实 例》 五十五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取得 应 保护工 书， 承担
保护单位 修 、 、 建工 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应出执件，允当事人，执人员应保守关密。

3、审任：应当对件事实、取序、律、处和幅度、当事人和审，出处意（主不，以当式充）。

4、告任：在做出处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听告书》当事人，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、利、听利。

5、决定任：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。依予处，应制作处决定书，事实和、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。

6、任：定式和定处决定书

7、执任：当事人在决定内，履处决定。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，又不履，可依取加处、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。

8、其他律件定应履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，当事人 、
或听 利；

2. 如不 处 决定，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
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，或在 6 个 内
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务 ： 0356-3033400

： 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 化和 局

： 0356-3039708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事项名称

对 取得 书, 从事 修复、复制、拓
印 动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实 例》 五十六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取得 书, 从事 修复、复制、拓
印 动 处

七、责任事项

- 1、 任: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, 予以审
, 决定 否 。
- 2、 任: 对 件, 定专人 , 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

应出执件，允当事人，执人员应保守关密。

3、审任：应当对件事实、取序、律、处和幅度、当事人和审，出处意（主不，以当式充）。

4、告任：在做出处决定前，应制作《处听告书》当事人，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、利、听利。

5、决定任：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。依予处，应制作处决定书，事实和、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。

6、任：定式和定处决定书

7、执任：当事人在决定内，履处决定。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，又不履，可依取加处、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。

8、其他律件定应履任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处 事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州县 化和 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处

四、事项名称

对 批准 修复、复制、拓印 处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实 例》 五十八

六、处罚条件

对 批准 修复、复制、拓印 为。

七、责任事项

1、 任：在 中发 或 到举报、 告
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，予以审
，决定 否 。

2、 任：对 件， 定专人 ，与当事
人 利害关 应当回 。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应出 执 件，允 当事人 ，执 人员应保守 关
密。

- 3、审查任：应当对案件事实、证据、程序、适用法律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进行审查，并作出处理意见（主要事实不清，以适当方式补充）。
- 4、告知任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。
- 5、决定任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。依法不予处罚的，应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，说明事实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和理由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和期限。
- 6、送达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- 7、执行任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，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罚款或者依法应当加处罚款的，又不履行，可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，采取加处罚款、滞纳金、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- 8、其他法律任：当事人应当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定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 当事人事先告知后3日内，当事人、或听利；

2. 如不作出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。

十一、咨询方式

电话：0356-3033400

：0356-3039708

十二、监督投诉渠道

州县文化和局

：0356-3039708

